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評審辦法)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自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後，迄今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為應甄審作業實務運作需要，並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爰修正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將部分條文之「機關」用詞修正為「主辦機關」，以臻一致性。(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及第十三條)
- 二、 修正甄審會委員應迴避情形之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 增訂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認定運作機制。(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四、 增訂公告徵求後無申請人、資格審查後無合格申請人、無法完成議約或簽約，或完成簽約者，亦應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